



监测报告

(Test Report)

报告编号: KYFD-202302-DQ011

KYJC



项目名称: 陕西大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废气监测

委托单位: 陕西大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: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

陕西科仪阳光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Shaanxi Keyi Sunshine Test Services Co., Ltd



陕西科仪阳光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声明事项

1. 报告封面及监测数据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，报告无骑缝章无效。
2. 报告无报告编写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无效，报告涂改无效。
3.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等宣传活动。
4. 本报告中监测结果仅对本次所采集或送检样品负责，委托方对送检样品所提供的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；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，本次检测结果仅对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。
5. 如被测单位对本报告数据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但对于一些不可重复的监测项目，本公司概不受理。
6. 未经本公司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本报告。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石化大道西段 106 号沣东科技产业园 35 号楼第 6 层

联系电话：029-89503966

邮政编码：710000



监测报告

KYFD-202302-DQ011

第 1 页 共 2 页

项目名称	陕西大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废气监测			委托协议代码	0079
委托单位	陕西大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				
项目所在地	蒲城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				
联系人	同伟涛	联系电话	18792972217		
样品来源	现场采样				
采样日期	2023 年 02 月 20 日		分析日期	2023 年 02 月 21 日	
现场监测人员	弥晓东、田毅博、王国强、徐涛		分析人员	杨海文	
监测性质	委托监测		样品类别	有组织废气	
监测项目	甲醇				
监测点位/频次	点位：DA003 进、出口各布设 1 个监测点位，共布设 2 个监测点位 频次：3 次/天，监测 1 天				
监测依据	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/T 397-2007）				
评价依据	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（DB 61/T 1061-2017）				
监测仪器型号/编号/检定（校准）有效期	YQ3000-D 型大流量烟尘（气）测试仪/HJ-285/2023.05.15 YQ3000-C 全自动烟尘（气）测试仪/HJ-356/2023.10.26 崂应 7040 型便携式气体、粉尘、烟尘采样仪综合校准装置/HJ-327/2023.11.02				
质控措施	流量校准、标准曲线校准、实验室平行样			质控结果	合格
监测方法及来源					
分析项目	监测方法/依据		检出限（mg/m ³ ）	分析仪器型号/编号/检定（校准）有效期	
甲醇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/T 33-1999		2.0	Trace1310 气相色谱仪 /SP-045/2024.11.14	
监测结果					
监测日期		2023 年 02 月 20 日			
监测点位信息		监测点位	DA003 进口		
监测项目		监测结果			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
测点管道截面积（m ² ）		0.0962			
大气压力（kPa）		97.92	97.92	97.92	97.92
烟气温度（℃）		8	8	9	8
烟气流速（m/s）		5.8	5.7	5.8	5.8
含湿量（%）		2.8	2.9	2.9	2.9
含氧量（%）		19.8	19.8	19.7	19.8
标干流量（m ³ /h）		1840	1808	1835	1828
甲醇	样品编号	230079Q0101	230079Q0102	230079Q0103	/
	排放浓度(mg/m ³)	1904	1774	1820	1833
	排放速率(kg/h)	3.50	3.21	3.34	3.35





监测报告

KYFD-202302-DQ011

第 2 页 共 2 页

监测点位信息		监测点位	DA003出口	排气筒高度（m）	25	
		环保设施	一级喷淋+二级喷淋+三级喷淋+活性炭		工况	80%
监测项目		监测结果				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标准 限值
测点管道截面积（m ² ）		0.0962				/
大气压力（kPa）		97.93	97.93	97.93	97.93	/
烟气温度（℃）		16	17	15	16	/
烟气流速（m/s）		3.4	3.5	3.4	3.4	/
含湿量（%）		4.4	4.3	4.4	4.4	/
含氧量（%）		19.7	19.8	19.8	19.8	
标干流量（m ³ /h）		1035	1085	1037	1052	/
甲醇	样品编号	230079Q0201	230079Q0202	230079Q0203	/	
	排放浓度(mg/m ³)	49.0	52.4	54.2	51.9	60
	排放速率(kg/h)	5.07×10 ⁻²	5.69×10 ⁻²	5.62×10 ⁻²	5.46×10 ⁻²	/
	去除效率(%)	98				/
结果 评价	DA003 出口废气中甲醇的排放浓度符合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（DB61/T 1061-2017）表 1 中医药制造行业标准限值要求。					
备注	1、本次监测项目、点位及频次按委托方要求进行； 2、本次监测结果仅对本次监测点位所采集的样品有效； 3、本报告中的结果评价所涉及的相关标准均由委托方提供。					

编制人: 张立平

审核人: 张立平

签发人: 张立平

2023 年 2 月 23 日

2023 年 2 月 23 日

2023 年 2 月 23 日

